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小燕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江金柯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3,283,991,943.06	3,274,299,078.43	0.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134,023,650.92	2,148,870,114.56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1	1.82	-0.5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296,638.34	119,445,338.23	14.1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6,060,229.61	573,929,114.99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71,136.36	12,147,508.87	-2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49,067.25	8,976,200.94	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0.58	减少 0.1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7	0.01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7	0.010	-3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22,069.11
合计	322,069.1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6,86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32%	358,060,570	0	质押 343,000,000
许青桥	0.80%	9,500,000	0	未知
王春鸣	0.58%	6,865,568	0	未知
彭晖	0.42%	5,000,000	0	未知
陈军	0.42%	4,970,000	0	未知
孙福忠	0.36%	4,252,931	0	未知
曹德钢	0.31%	3,704,500	0	未知
赵辉	0.31%	3,684,150	0	未知
陈莉	0.24%	2,871,900	0	未知
王玮	0.24%	2,80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春鸣系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王春鸣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有一致行动情况。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100,375,092.10	39,708,923.22	152.78
预付款项	4,152,711.67	10,653,191.37	-61.02
其他应收款	13,064,883.59	71,621,433.66	-81.76
应付票据	70,000,000.00	-	-
预收款项	7,222,594.22	3,801,915.07	89.97
其他应付款	5,596,791.61	15,609,948.33	-64.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00,000.00	210,000,000.00	-75.24
损益表项目	2014年 1-9 月	2013年 1-9 月	增减幅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9,484.35	1,807,157.28	-57.97
资产减值损失	-779,555.11	-1,232,947.45	-36.77
营业利润	1,024,994.10	-7,885,638.38	113.00
营业外收入	9,176,291.16	20,045,498.72	-54.22
营业外支出	354,022.05	25,014.78	1,315.25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年 1-9 月	2013年 1-9 月	增减幅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196.97	-76,386,542.49	10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63,655.52	-211,630,676.82	37.93

变动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 152.7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截至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同比减少 61.02%,主要系前期已预付货款的材料,于本期验收入库所致;

(3)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同比减少 81.76%,主要系收到了前期处置子公司股权转让款尾款,同时收到前期应退还的增值税即退即退款所致;

(4)截至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同比增加 700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银行获得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融资方式增加了银行票据所致;

(5)截至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同比增加 89.97%,主要系公司本期加大了销售回款力度,销售回款有所增加所致;

(6)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同比减少 64.15%,主要系预提费用及保证金等减少所致;

(7)截至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减少 75.2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归还了到期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所致;

(8)截至报告期末,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 57.9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增值税较去年同期减少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所致;

(9)截至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36.77%,主要系报告期内减少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损失所致;

(10)截至报告期末,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113.0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工程施工管理收入增加所致;

(11)截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54.2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缴纳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即征即返增值税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2)截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1,315.25%,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产生对外捐赠支出所致;

(13)截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00.5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了前期处置子公司股权转让款尾款所致;

(14)截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7.9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银行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再融资情况

2013 年 1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2.44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拟投资建设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木质刨花板节材代木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3 年 8 月 5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重新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鉴于公司新建刨花板生产线建设周期过长和目前国内及西部地区刨花板生产线建设投资过快、过多、过乱的行业现状,以及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新情况,公司终止实施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变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8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2,608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国栋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3 年 9 月 3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承诺专注于以新型节能材料高端纤维板为主业和不涉足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议案。为专注于公司高端纤维板主业,公司今后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涉足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将专注于建筑施工和幕墙装饰施工总承包业务),在公司位于成都南郊双流人民广场内的五星级酒店在建工程完工后(目前正在进行内外装修)确保公司资金不流入房地产开发业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3.2 2011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购买其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1 至 5 层房产及附属楼事宜的承诺书面函件,该函件内容如下:

公司向国栋集团购买的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1 至 5 层房产及附属楼,因该房产已改建为酒店对外经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该资产进行了评估,该资产未来 30 年平均年收入为 18,216,979.50 元,年均总费用 5,813,925.49 元,年均净收益 12,403,054.01 元。国栋集团向公司承诺:从 2009 年开始,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经审计的该资产如未达到预期利润,国栋集团将向公司全额补足该资产预期利润与实际利润之间的差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国栋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7.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

项目	2013.12.31			
	合并		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0,543,734.13	2,790,543,734.13	-	-
资产合计	3,274,299,078.43	3,274,299,078.43	-	-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该类权益性投资应重新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该变更事项仅影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鸣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4-036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将公司为控股股东国栋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国栋·南园贰号”按照国家建筑法规的相关要求,须将该项目由原确定的工程施工管理调整为由公司进行施工总承包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国栋集团就其开发建设的“国栋·南园贰号”项目进行工程施工管理的关联交易议案。遵照国家建筑法规对建设项目报建总承包工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该工程施工的报建单位必须承担工程施工项目的所有责任,包括工程施工、施工材料、劳务、施工安全等,不得以其他方式转包或分包除专业工程和劳务作业以外的工程给第三方。因此,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国栋集团协商,公司为控股股东国栋集团“国栋·南园贰号”项目进行的工程施工管理调整为由公司进行施工总承包。公司须对该项目的土建、安装、装饰等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总承包,合同承包总工期 854 天。合同价格参照国家建筑定额收费标准、建筑成本、材料价格、以及同期市场公允价格,经公司与国栋集团协商,确定合同预算总价为 52,553.19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王春鸣因属于该关联交易关联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同意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会计准则,同意对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同意对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自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时执行国家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同意对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在成都市金盾路 52 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28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4-037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5 名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王世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4-037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国栋集团签订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签订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承包总工期 854 天。
- ●合同价格参照国家建筑定额收费标准、建筑成本、材料价格、以及同期市场公允价格,经公司与国栋集团协商,确定合同预算总价为 52,553.19 万元。
- ●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国栋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 本次关联交易有关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栋集团持有公司 30.3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王春鸣先生持有国栋集团 5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国栋集团和王春鸣先生均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国栋集团签订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春鸣先生回避了表决,8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因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将为公司带来约 52,553.19 万元的工程施工收入,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国栋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该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双流县黄水镇板桥

法定代表人:王春鸣;

注册资本:18,918.8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驾驶培训;餐饮娱乐服务;生产、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

财务状况: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栋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2.06 亿元,净资产为 27.56 亿元,净利润为 9,963.23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国栋集团开发的位于双流县城广都大道高铁站旁的“国栋·南园贰号”房地产项目。该项目地上建筑面积 16.25 万平方米,为高层电梯公寓及配套商铺,总建筑面积 21.25 万平方米(含地下 5 万平方米)。公司将总承包该项目的土建、安装、装饰等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合同承包总工期 854 天。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价款的支付

1、定价政策

合同价格参照国家建筑定额收费标准、建筑成本、材料价格、以及同期市场公允价格,经公司与国栋集团协商,初步确定合同预算总价为 52,553.19 万元。

2、关联交易价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后,国栋集团按季度向公司支付工程形象部位施工实际造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款的 85%,竣工验收资料齐备备案后支付至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款的 95%,余款 5%作为保证金,工程三年保修期满后向公司支付完毕。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国栋集团承诺,公司总承包该工程的毛利率不低于工程总造价的 11.5%,该工程施工关联交易预计将为公司带来约 52,553.19 万元工程施工收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渊宝、任鹏、陈维亮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和交易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回避了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4-039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4 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共四项准则,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三项会计准则。上述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新准则,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此外,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进行了详述。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 号)的通知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该类权益性投资应重新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该变更事项仅影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项目	2013.12.31			
	合并		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0,543,734.13	2,790,543,734.13	-	-
资产合计	3,274,299,078.43	3,274,299,078.43	-	-

除上述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影响外,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准则,并变更相对应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 2014 年财政部其他陆续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对应的五项会计政策,不会对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并变更相对应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自 2014 年度报告编制时执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6、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了详述,有助于报告使用者阅读和理解,不对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公告编号:2014-040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计划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盾路 52 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28 楼本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9:30。

5、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将公司为控股股东国栋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国栋·南园贰号”进行工程施工管理调整为由公司进行施工总承包的关联交易议案》;

2、审议《关于将公司为控股股东国栋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国栋·南园贰号”按照国家建筑法规的相关要求,须将该项目由原确定的工程施工管理调整为由公司进行施工总承包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1 月 13 日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它有关人员。

五、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凭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不能参加会议,可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授信。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以邮戳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4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盾路 52 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28 楼公司证券部。

4、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8-86119148 传真:028-86154162

(3)联系人:贾雪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一:股东大会回执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____,出席贵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9:30 在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28 楼公司会议室举行的贵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
日期:2014 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 __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备 注
1	《关于将公司为控股股东国栋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国栋·南园贰号”按照国家建筑法规的相关要求,须将该项目由原确定的工程施工管理调整为由公司进行施工总承包的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请在议案相应的栏内打"√"。

如果委托人对此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小写):__________ 股,(大写):___________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4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2014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321	国栋投票	2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国栋投票	1	《关于将公司为控股股东国栋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国栋·南园贰号”按照国家建筑法规的相关要求,须将该项目由原确定的工程施工管理调整为由公司进行施工总承包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
国栋投票	2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一、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国栋建设”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提交的第一个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321	国栋投票	买入	1	1	同意
738321	国栋投票	买入	1	2	反对
738321	国栋投票	买入	1	3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2、申报价格 99.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徐涛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湘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湘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22,057,226.58	477,687,278.57	5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3,439,531.75	331,714,389.68	66.8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91.64	22,076,018.57	-100.6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2,784,853.98	296,626,191.73	1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50,085.46	48,940,780.73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453,906.16	48,292,720.03	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16.54	减少 4.4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93	0.8157	-8.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93	0.8157	-8.1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3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	52.5	42,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蔚娣		3,560,000	4.45	3,5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培华		2,920,000	3.65	2,92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桂华		2,910,000	3.64	2,91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秦春霞		2,400,000	3.00	2,4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黄云飞		1,200,000	1.50	1,2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陶永生		1,200,000	1.50	1,2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华		1,200,000	1.50	1,2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艳萍		900,000	1.13	9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政涛		600,000	0.75	6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62381	人民币普通股	46238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82392	人民币普通股	38239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12050	人民币普通股	31205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民生上海聚财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 26 号资金信托合同	2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6101	人民币普通股	196101
长安基金-农业银行-长安旭诺 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74853	人民币普通股	174853
孙芬梅	119986	人民币普通股	11998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西财富通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982	人民币普通股	114982
仇方园	106509	人民币普通股	1065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吉蔚娣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2014年 9 月 30 日(或 2014 年 1-9 月)	2013年 12 月 31 日(或 2013 年度 1-9 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1,914,119.75	55,930,615.82	100.09	主要系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投资者投入资本及用于子公司基建
预付账款	14,670,441.57	10,753,779.28	36.42	主要系本期新项目模具采购量增加
其他应收款	976,536.67	121,389.48	704.47	主要系子公司基建保证金
存货	143,059,856.08	69,690,861.65	105.28	主要系新项目购入模具及新项目原材料准备增加
固定资产净值	219,883,679.01	164,919,565.76	33.3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	77,514,868.06	31,245,348.34	148.08	主要系本期公司基建投资及设备采购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1,307.17	3,774,008.46	35.96	主要系本期可抵扣亏损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65,000,000.00	-30.77	主要系本期归还部份贷款
应付账款	58,545,094.36	37,496,084.33	56.14	主要系本期新项目模具及原材料采购量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4,668,286.52	7,840,238.78	-40.46	主要系 2013 年度奖金在本期发放,同时计提 2014 年 1-6 月半年奖金及 9 月工资
应交税费	2,288,845.00	11,199,407.17	-79.56	主要系应交税金-进项税额增加以及应交所得税减少影响
应付利息	73,333.32	119,166.67	-38.46	主要系本期末贷款余额减少导致计提利息减少
其他应付款	45,856,515.13	11,628,029.22	294.36	主要系本期预提子公司工程款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主要系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资本公积	176,188,382.72	24,413,326.11	621.69	主要系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本溢价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47,426.22	1,182,445.66	30.87	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加
管理费用	22,668,174.90	13,721,049.50	65.21	主要系本期工资及社保费、福利费、技术开发费、租赁费等增加
财务费用	2,555,778.34	1,232,890.19	107.30	主要系本期贷款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60,085.45	662,038.53	-60.71	主要系本期比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少
营业外支出	24,499.04	14,966.35	63.69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91.64	22,076,018.57	-100.65	主要系本期新项目模具及原材料采购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22,571.09	-49,081,054.89	94.2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50,166.66	8,536,366.67	1,674.18	主要系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投资者投入资本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公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3.3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未违反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未违反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联明机械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涛明、吉蔚娣不因在公司职务的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未违反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未违反承诺
其他	公司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将按照回购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与本次发行价格加算本次发行后至回购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孰高确定。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未违反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未违反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未违反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沈阳联明机械有限公司、武汉联明机械有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欠缴或缴纳不实等问题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要求补缴,其将全额补偿因此需要支付或补缴的全部相关款项。	未违反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企业或房地产业务。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未违反承诺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本期没有涉及准则变动需要进行会计调整的事项,因此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金国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